公司代码:603038　　公司简称:华立股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立股份	60303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科	李文思
办公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源中心 9 楼;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71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源中心 9 楼;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710
电话	0769-83338072	0769-83338072
电子信箱	investor@dghuafuli.com	investor@dghuaful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1 其他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是饰边条、饰面板,属于复合材料领域中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室内装潢的装饰复合材料产品。上游为合成树脂、油墨、人造板等制造业,中下游行业为板式家具制造业以及室内装饰装修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1、区域分布特点

目前我国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主要表现为行业集中度较低且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我国装饰复合材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业内多为中小微型企业,规模小且技术水平普遍较低。装饰复合材料作为家具制造行业、室内装饰行业的配套服务产业,在地域分布上倾向于临近下游客户,由此形成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和环渤海地区的区域性布局的特点。目前行业内的多数企业为服务于某一区域的区域型企业,只有少数领先企业进行全国性的战略布局并进行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平台的搭建,行业格局为跨区域发展企业和区域企业并存。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特点

公司行业下游为板式家具行业及室内装饰行业,其与地产行业存在产业链关联。房地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但装饰复合材料行业受其影响并不显著。原因在于:

(1)地产行业主要针对新房,而家具及室内装饰行业不仅针对地产开发所带来的新房装修市场,还包括旧房翻修、办公场所更替、房屋租赁经济兴起带来的更新替换市场。根据亿欧智库,目前一线城市存量房交易在交易总数中的占比接近七成,预计存量房占比提升趋势未来会逐步扩散至低线城市,存量房翻新和局部装修将会成为未来下游为板式家具行业及室内装饰行业增长的主要来源。在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手工制作家具的比重仍旧很大,家具及装饰替换市场空间很大。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仍旧很大,行业周期与地产调控周期并不重叠。

(2)饰边条和饰面板广泛引用于橱柜、衣柜、墙板、踢脚线等领域,是家具制造及室内装饰的重要组件,对家居装修尤其是定制家具产品的品质、美观度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消费群体年轻化、消费线知开线,消费者对产品品牌、风格、品质、功能、服务等细节要求更高,下游行业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者需求,将趋向与具有品质保证、行业品牌口碑好、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快速服务的供应链能力,以及产品规模化制造生产能力的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共赢关系。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在装饰复合材料领域耕耘多年,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东莞市专利金奖。公司还拥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旗下子公司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旗下子公司东莞华富立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 实用新型 63 项。公司是家具饰边条领域首个行业技术标准《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4463-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有力推动者,在国内中高端家具及室内装饰复合材料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定制·精装材料服务商”,以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产业基石,发展成为包括家居材料业务板块、产业互联网业务板块、产业投资业务板块的综合型控股企业。

家居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饰边条、饰面板,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室内装潢以及商业空间打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饰边条,主要为 PVC、ABS、HM 以及异型饰边条等,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板式家具的边延密封保护和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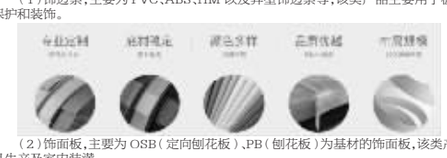

(2)饰面板,主要为 OSB(定向刨花板)、PB(刨花板)为基材的饰面板,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板式家具生产及室内装潢。

饰面板基材的选择会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公司选择的是目前综合性能优异的 OSB 及 PB,相对于其他类型板材,环保、防潮、抗弯、握钉性能更为优异。

不同基材对比

人造板品种	图片	抗弯强度性能	抗潮性能	防潮性能	握钉性能	抗压性能
OSB(定向刨花板)		★★★★★	★★★★★	★★★★★	★★★★★	★★★★★
PB(刨花板)		★★★	★★★★	★★★★	★★★★	★★★★
实木板		★★★	★★★★★	★★★★★	★★★	★★★★★
中纤板		★★★★★	★★★★	★★★	★★★	★★★

产业互联网业务板块,公司旗下的虹湾家居平台(www.hw-scm.com)是一站式家居建材采购平台,包括外观展示、材质参数说明、可视化比较、网站和微信小程序在线下单以及客户订单信息的传输流转,实现了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相统一。公司通过开拓线上销售模式,配套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仓储物流,不仅为现有 B 端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及扩大订单量,也为开拓新客户提供可视化窗口。扩大产品覆盖面及提升订单转化率,从而可以进一步盘活客户资源,深挖产品订单需求。

产业投资业务板块,公司打造精装材料与设计配套的产业园,是产业投资业务板块的重要布局,旨在连接上下游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宏源智造园位于东莞东部工业园,占地面积约 78 亩,规划建筑总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已开始运营。芜湖国际智慧定制精装生态园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240 亩,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已全面启动建设。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下属子公司尚润资本作为公司重要的投融资平台,积极寻求发掘优质投资标的。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封边条 + 饰面板 + 异型材”组合销售的模式。

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装饰复合材料,需要与客户在配方设计、型号要求、装饰效果等产品设计方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合作,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即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与客户充分协商产品参数基础上接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境内客户。由于境外经销商在当地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主要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拥有商品的所有权,自由选择其供应商及产品,并通过产品销售获得经营利润。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为导向,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对产品的性能、颜色、需求量等各方面要求,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1)生产部门就客户提出的各方面需求(或样品)确定量产前的配方和工艺方案;(2)销售部与客户就产品样式、质量、价格、结算方式、供货保障等事项予以确认后,接单生产;(3)计划人员根据客户交期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4)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组织备料;(5)生产完成后,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运输至指定的地点。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选定供应商和确定采购价格,由各子公司按实际需求量进行采购;少量、少额的临时用料或特殊用途物资,由各子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采购。

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预期订单的合理估算、原材料的运输时间、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以及生产的实际情况,综合决定原材料的储备量。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交货周期、库存情况等来确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原辅材料的品种、数量和供应商交货周期等。采购部将根据采购计划将所需采购的物料汇总,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料的稳定供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033,306,560.91	2,034,262,536.54	-0.05	1,604,008,8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4,740,090.16	1,333,669,761.29	0.08	1,082,152,798.52
营业收入	772,759,131.94	1,159,038,224.64	-33.33	865,783,1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7,947.57	21,590,130.58	-50.64	33,976,8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9,805.22	-9,747,576.85	不适用	37,727,36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7,943.11	-30,115,432.18	不适用	36,358,65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63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54.5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54.55	0.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2,161,109.04	213,927,997.16	190,292,211.19	186,377,8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439.77	2,975,271.31	6,447,237.07	3,723,8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320.69	-765,250.22	2,407,314.41	2,232,42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7,556.70	9,436,310.76	22,454,423.45	141,494,767.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因 2022 年公司部分贸易业务的交货模式从委托物流公司交货给客户改为由公司委托供应商直接向客户交货,该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交货前短暂性取得货物控制权,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 将 2022 年度上述委托供应商直接交货给客户的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变更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仅涉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不影响相关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新后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欣发	-3,505,300	95,740,700	36.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勤任	-720,000	10,910,400	5.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旭球	-1,289,300	10,000,000	4.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志斌	0	7,928,400	3.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荣新	0	5,890,800	2.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金涛	-587,300	3,019,152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巧虹	2,024,800	2,024,8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大鹏	544,000	1,600,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100	1,630,100	0.79	0	无	0	其他
邱少雷	839,400	1,422,479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谢欣发先生与第二大股东谢勤任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谢勤任女士与股东谢志斌先生为配偶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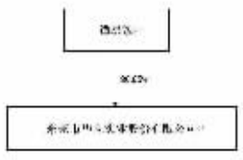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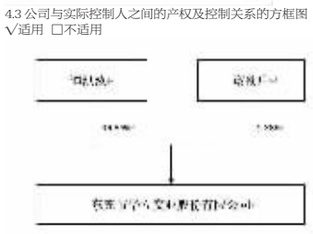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与分析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需求减弱等诸多风险与挑战,公司坚持既定战略,继续实施稳健的经营策略,积极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的引领下,公司继续夯实基础管理,始终坚持“品质为基础、服务为保证、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不断巩固强化公司主业竞争优势,稳步有序推进数字化产业互联网战略。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275.91 万元,同比下降 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79 万元,同比下降 5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98 万元,同比上年 -974.76 万元增加 1,406.74 万元。

1、聚焦核心主业,饰边条、饰面板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不断加强技术攻关,强化企业核心优势,推进饰边条和饰面板业务的协同发展。报告期内,东莞华富立凭借先进自主创新研发能力,荣获 2022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其中,饰边条业务:依托专业的产品实验室和强大的设计研发团队,加强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持续巩固饰边条装饰复合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饰面板业务:随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进入投产阶段,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

2、稳步提升产能规模,探索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模式

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在全国主要家具产业集聚区的战略布局,在生产、服务配套等领域逐步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区域基地布局。公司仔细研判市场形势,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及时调整生产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湖北黄冈、广东佛山生产基地相继开业并进入投产阶段。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报告期内,芜湖国际智慧定制精装生态园进一步推进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合作开发生产基地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充分利用自身物业资源优势,以有偿提供项目建设场地, 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具体落地, 将为公司及园区入驻企业有效降低能耗指标提供支持,实现节能减排、绿色可持续发展。

3、打造重点区域仓储,提升区域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长三角、珠三角和川渝经济圈,先后在四川崇州、浙江平湖等地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华东、西南、华南、华中区域。报告期内,虹湾家居持续打造重点区域仓储、助力快速响应服务,目前已在东莞,佛山,成都,嘉兴,黄冈,天津设有仓储。各仓储系统高效协同,以确保最快的速度为客户提供可获得的产品。

4、持续跟进产业互联网和产业投资板块发展

报告期内,虹湾家居平台持续推进品牌建设,深入了解用户需求,争取到更多设计师、整装渠道等专业化小 B 客户成为注册及深度用户,2022 年度,虹湾家居客户粘性及订单量有了进一步提升。康茂电子持续推进与华为在家居业数字化方面的合作,加大数字化门店落地客户拓展力度,对已落地的数字化门店持续提供解决方案及培训服务。旗下资本平台积极寻找发掘优质企业与新兴行业,持续关注已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以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富中心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8-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8	华立股份	2023/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71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69-83338072

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710。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婉娇女士、周亚民先生、肖家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将派发的现金股利不超过人民币 7,026,939.7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93%。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贸易业务的实质进行重新认定,将 2022 年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能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前期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不影响相关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度业绩及经营管理相关预期和工作计划,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下转 242 版)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072,301.50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5,436.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9,176.14	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3,403.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2,827,587.93	2,033,306,560.91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1,506,533.50	1,334,740,090.16	0.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62.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审批或证、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875,09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25,309.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